泗政发〔2024〕7号

泗水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泗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24年4月17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泗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泗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商务局承办的《泗水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》、县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泗水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泗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（调整后）

泗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泗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决策事项** | **承办单位** |
| 1 | 泗水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|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
|  |
| --- |
| 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 　 　　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|